

经文：加拉太书 1:11-2:14

标题：一位使徒的个人见证

要点：

1. 保罗信主和蒙召
2. 保罗被其他使徒接纳
3. 保罗捍卫福音

前言

你有做过个人见证吗？你有想过为什么你需要做个人见证吗？今天，许多教会特别喜欢做见证。你能找到各种各样的个人见证：戒毒的见证，前黑帮人员的见证，名人的见证，同性恋的见证等等。几乎每个基督徒口袋里都备好了一份个人见证，时不时地拿出来讲一讲。很多人认为，传福音就是分享一下你的故事。那么，今天，我们就要来看看伟大的使徒保罗的个人见证。首先，保罗在这段见证里提到了他信主和蒙召的经历，然后他由特别提到他被其他使徒接纳的过程。

1. 保罗信主和蒙召

保罗经常被拿来作为分享个人见证的例子。例如，在一份加拉太书的查经材料里这样写：“保罗是伟大的传道人，但是他很喜欢分享自己的见证，因为他知道在个人见证里，有一种强大的力量。一个真诚、感人的见证要比任何神学辩论和理论更能说服人相信福音的大能……”¹

不过，我们要问，这真的是保罗在这里做见证的目的吗？保罗真的是想避免任何的神学辩论和理论，只是想用一个感人暖心的故事说服人信主吗？不！这不是保罗所做的。首先，保罗的故事并不怎么感人；另外，保罗也不是在这里给非信徒传福音；而且保罗从来没有避免神学辩论来捍卫福音。

如果你想找保罗传福音的例子，可以看使徒行传第 17 章，他在雅典给希腊人传福音。他是怎么做的呢？保罗是否把这些希腊人聚在一起，然后跟他们说，我很想分享一下我的故事，耶稣如何改变我的人生。我曾经是很糟糕的人，然后有一天我决定让耶稣进入我的生命，让他完全掌管我的生命。然后我就做了个祷告，把自己献给他，让他在我心里掌权。然后你瞧，我的生命改变了，我成了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使徒保罗。你也想拥有这样幸福的人生吗？跟我一起祷告，邀请耶稣进入你的心……

¹ <https://www.wordsoflife.co.uk/bible-studies/study-3-the-marks-of-a-good-testimony/>

好了，我估计你们也发现，这并不是保罗所做的。他在雅典传福音的时候根本一句自己的事情都没提。他都说了什么？他说，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一切的权柄都赐给了他，他要来审判世界，所以现在你们要悔改，信靠他！这才是保罗传福音的方式！你们要注意，保罗真的传福音的时候，他从来不谈自己的经历，他只传基督所成就的事。所以保罗的个人见证不是用来传福音的。

那么，个人见证是干嘛用的呢？见证其实是个法庭用语。如果你看过法庭审讯，你会发现法庭有时会传唤证人。所以个人见证是用于法庭上，被告方用来为自己辩护用的。在使徒行传里，保罗每次做见证都是在受审的时候。第 22 章他在耶路撒冷被抓，然后在千夫长的审讯下，保罗做了个人见证，讲述他信主的经历。另外一处在第 26 章，他在非斯都和亚基帕面前受审，他也讲述自己的信主经历。所以，个人见证是保罗在法庭辩护时用的，而不是传福音时用的。而在这里，加拉太书第二章这里，保罗为什么提自己的信主经历呢？因为保罗目前的状况就如同在受审，那些假教师在加拉太攻击控告保罗，而这些加拉太人就是陪审团。假教师们控告保罗，说他不如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他所传的福音只是他自己的看法而已。那现在保罗必须非常谨慎的把自己信主蒙召的经历讲出来，为自己辩护。他要辩护的是，他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神，他领受的是从耶稣基督而来的启示和呼召。基督既是启示者也是被启示的对象。

实际上，保罗关于自己信主的见证很简短，只有 3 节。他没有先花 20 分钟讲讲自己的感受和内心的挣扎，而是开门见山：我曾经是逼迫教会的，但是上帝把基督启示给我，我就信了，现在我是传讲基督的使徒，就这么简单 (v.13-16)。他的使命，他领受的呼召，要比他的个人经历重要得多：上帝呼召我在外邦人中间传扬基督 (v.16)；我就连耶路撒冷都没去，直接去了阿拉伯，去完成我的使命 (v.17)。他在说什么？他在说，在去耶路撒冷之前，我就已经在传福音了。我是基督的使徒，不是其他使徒的学生。我的福音是从基督直接领受的，不是从其他使徒那里学来的。

这就带入保罗接下来说的，他被其他使徒接纳。

2. 保罗被其他使徒接纳

上一次，我们谈到了使徒的职分问题。与今天的牧师和长老这些受教会差遣的一般职分不同，使徒是直接被耶稣基督差遣的。因此，使徒是个特殊的、暂时的职分。他们的历史使命是为基督的救赎工作提供一个权威性的见证作为新约教会的信仰根基。而接下来，教会就是不断的接受并遵守使徒们的见证。

在以弗所书第二章，那里写到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之上。就好比盖房子，地基必须先铺好，然后上面的建筑才能开始建造。当地基已经做好之后，原来做地基用的材料就不再需要了。同样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建造新约教会也这样。他先铺设了使徒和先知的根基，然后通过一般职分在这个根基上建造他的教会。今天，不再需要使徒了。如果有人宣称自己的使徒，他就是在宣称，他在建造另外一个根基，另外一个福音，另外一个教会。如果他们批评我们说，你看，我们有使徒，你们没有。我们必须严厉地回应，不，我们有使徒，我们的使徒就是保罗、彼得、约翰和其他的使徒。我们的根基就是他们，而你们今天擅自自称使徒，就是另立根基，你们传的是别的福音。

保罗在这里的论点是，他不比其他的使徒次等。他是一个使徒，他的福音是直接来自基督启示的。他第一次去耶路撒冷，只是去拜访了矶法，也就是彼得，而不是去向他学习福音。这次拜访记录在使徒行传第9章。我们看到他来到耶路撒冷之后，马不停蹄地向当地说希腊语的犹太人传讲基督。因此，他的使徒身份是独立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并不比他们次等。

然而，更重要的是，保罗要证明的是，他所传的福音与其他使徒所传的是一样的。他说，过了14年，也就是他在大马士革信主之后的14年，他和巴拿巴一起去了耶路撒冷。这很可能是记录在使徒行传11章，因为耶路撒冷的饥荒而去的。他这次去，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和领袖面前把他所传的福音阐明。其他的使徒们并没有反对他的福音。此外，他们也没有强迫希腊人接受割礼(2:3)。不过，保罗提到了一些“有名望的人”，他对这些人没有什么好感。而且我们从他的文字中能隐约感觉到，这些人他们是反对保罗所传的福音。但是，保罗说，其他的使徒们并不反对。这个见证就足以终止那些假教师的谎言，他们宣称外邦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

因此，你看到，保罗做见证不是讲讲耶稣如何改变他的人生，讲讲感人的个人经历。他非常的有针对性、策略性，在他的见证里，他要为自己的使徒身份和他所传讲的福音做辩护。而且，他说他所传的福音，和彼得给受割礼的人所传的福音是一样的。他把自己对外邦人所做的事工，与彼得的事工做了平行的对应(v.7-8)。在新约教会里，彼得不是老大。保罗虽然晚于彼得做使徒，但他的职分和权威并不次于彼得。

最终，那被称为教会三大柱石的使徒，雅各、彼得和约翰向他行右手相交之礼，这是对他的使徒职分和所传的福音一个正式的承认。保罗在说：只有一个福音，一个基督，一个信仰，一个教会的根基。他所传的福音和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所传的是同一个福音。

到此，我们看到了保罗的信主和蒙召的见证，也看到保罗被其他使徒接纳。那接下来，保罗从被动的辩护转入了主动的进攻。

3. 保罗捍卫福音

保罗说，这些假教师们所传的假福音不是什么新鲜事，他之前就遇到过。许多年前，当他带着提多去耶路撒冷时，他就遇到过他们（v.4-5）。这些人依仗着自己的名望和权威，想要让他们再做律法的奴仆。但是保罗说，我没有妥协，我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什么？保罗说，我可是法利赛人，我没有任何问题遵行这些摩西律法。但是我是为了你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拉太人，我是为了你们能在在基督里有真自由！而你们现在就把这自由拱手让人？他们教导的不是福音的真理，而是人的教导。其他的使徒都没有强迫提多受割礼，现在你们反倒跑过去要受割礼？

保罗在这里特别强调福音是真理，与那些假福音做对比。

路德注释这段圣经说：“假福音的假就是我们无法唯独靠信心称义，还要加上律法的行为。...但是信心的对象只有耶稣基督...信心不会问：“我做了什么？我配得什么？”它会说：“基督做了什么？他配得什么？”...因此，任何人把目光从基督身上转移开就没有真信心，而只是幻想。”（路德·Commentary, p.71-72）

同样，加尔文说：“福音教义的纯洁必须是：不能添加任何东西。人不可胆大妄为...在其中加上属于自己的任何东西。”（Sermon, p.122）

因此，我们不能在福音里加入律法，加入我们对律法的遵行。因此，我们必须区分律法与福音，正如路德说的：“让律法享有它自己的尊荣。但律法，不论多么圣洁，都不能教导我们如何被称义...律法教导我应该爱神和我的邻舍...但是它无法告诉我如何从罪、魔鬼、死亡和地狱中被拯救。我必须听从福音，福音没有教导我，我该做什么（因为这是律法的工作），而是教导我，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为我做了什么。这就是福音的真理。”（Comm, p.72）

我们不仅要知道福音，我们还必须坚守它，捍卫它，为他而战！哪怕全世界都抵挡这福音，甚至教会里面的权威抵挡它，就像保罗面对那些在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一样，我们也必须像保罗一样坚定的捍卫这福音！

然而，保罗记录了一件非常令人痛心的事。在安提阿教会里，当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没有到之前，彼得还和外邦人一起吃饭，这就是说他吃一些摩西律法规定不可吃的东西。估计他们一起烤了排骨和龙虾之类的。

要记得，在使徒行传 10-11 章，主耶稣已经给彼得启示，告诉他不洁净的食物如今已经被神洁净了，不洁净的外邦人也已经藉着基督的宝血洁净了。甚至彼得自己也说过：“神既然给他们（外邦人）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徒 11:17）

可是，彼得这个被称为教会的柱石的使徒，虽然已经领受了基督的启示，却仍旧因为惧怕那些奉行割礼的人，而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v.12）。不但如此，整个教会里的犹太基督徒都随从彼得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装假（v.13）。他们这是在用行动否认了福音！教会的柱石之一，彼得，保罗的同工巴拿巴，是这些人在否认福音。

然而，上帝却使用一个人抵挡这一切的虚假。保罗当众斥责彼得：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吃喝，不随犹太人的风俗，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v.14）彼得的行动在说，耶稣的宝血没有使这些外邦人洁净，他们在上帝面前还是不洁净的。因此基督无法使他们被上帝接纳，他们还要靠自己遵行摩西的规条来洁净自己。这无异于是说，基督的死是徒然的，因为我们都还不洁净！

你看到了吗？这不是简单的事，这不是单纯的民族或种族问题，这是福音的核心真理受到威胁！没错，弟兄姐妹们，基督徒可能会偏离福音，牧师可能会偏离福音，甚至教会的柱石彼得会偏离福音，你最要好的同工巴拿巴会偏离福音，你的教会领袖、牧师、长老、那些德高望重的神学家们都有可能偏离福音。但是记得，这福音是上帝的福音，是耶稣基督的福音，不是人的。因此，我们必须坚守这福音。任何的教会若偏离这福音，就不再是真教会。所以，不要惧怕那些有名望的人，不要惧怕他们！

让我们与保罗一样可以这样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难道那位爱我们，甚至为我们死的基督，不值得我们捍卫吗？我们“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让我们今天继续坚守这福音，愿唯独基督和他的福音得一切的荣耀！阿们！